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 藉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經營及發展網上金融交易平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GL Trade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協議成立一家從事經營及發展一站式網上金融交易平台的新合營公司，經營及發展包括前端解決方案及為亞洲客戶需要而設計的網上交易 (「Webtrade」) 產品。

合營公司的成立資本為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81%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1.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各方：

訂約方： 本公司
GL Trade

本公司及GL Trade已就成立合營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簽署。據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2. GL Trade的資料及其股東

GL Trade為一家於一九八六年於法國註冊成立並在French Nouveau Marché上市的公司。GL Trade的股東包括路透社及巴黎證券交易所。

GL Trade於過去十五年來專門於建立可連接世界各地金融交易所的全球交易網絡 (「GL Net」)。直至今日為止，GL Trade為全球唯一擁有這個網絡的公司。

GL Trade目前與超過十二個國家的二十六個以上的市場有聯繫。GL Trade於歐洲與所有主要證券交易所及其客戶 (包括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有聯繫。

除於合營公司的建議利益外，GL Trade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3. 本公司的資料

高信集團在香港成立至今已十一年，主要從事提供股票經紀、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服務。高信集團專門於零售客戶投資，並擁有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

高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從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配售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出約16,5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出約14,700,000港元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資金。董事認為上述的財務資源16,500,000港元的運用符合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用途。餘下的14,700,000港元為內部資源，與已撥作營運資金的配售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有所不同。董事亦認為履行財務上貢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比較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由於組成合營公司而減損。

4. 合營公司從事的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將為亞洲市場以各種當地語言特別設計網上交易 (「Webtrade」) 產品的首家公司。合營公司將獲授予下列各方面的特許權：(1) 使用網上金融交易平台的解決方案，包括前端解決方案、網上交易 (「Webtrade」) 產品；(2) 使產品符合亞洲技術要求 (「該系統」)；及(3) 分銷該系統。特許權的代價為1,000,000美元，於七年後屆滿。

網上交易 (「Webtrade」) 的主要功能包括提供：(1) 超文本標記語言或視窗界面；(2) 編印實時可同步下載報價；(3) 多類市場接駁；網上交易 (「Webtrade」) 現時於歐洲廣被應用，且被譽為高級網上解決方案。

可與GL Net連接為該平台的特性，合營公司將提供可為亞洲客戶連接世界各地主要證券交易所的網上平台。

合營公司為亞洲市場提供的專門技術同時可為歐洲客戶連接亞洲的證券交易所。

5. 合營公司的持股量分佈

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的81%股權，而其餘19%則由GL Trade持有。本公司及GL Trade將分別有權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的75%及25%的成員。

本公司將投入4,000,000美元於合營公司，部分將用於收購本集團的客戶。GL Trade投入的1,000,000美元將用於支付使用GL Trade所開發的專利技術的特許權。

本公司將允許GL Trade選擇於成立合營公司的兩年內增加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至39%。

6.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董事相信，發展供證券業內人士使用的網上證券交易將成為全球趨勢。簽訂諒解備忘錄使本集團及GL Trade可攜手於亞洲國家發展網上證券交易業務。董事認為簽訂諒解備忘錄可讓本公司加入亞洲地區網上證券交易市場之餘，更可為本公司引入可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而又具競爭力的合作夥伴，有利本公司發展網上證券交易業務。

7.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合作成立合營公司的條款及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於日後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作進一步公佈。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謹請留意，諒解備忘錄為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須視乎日後會否正式簽訂協議而定，而簽訂該等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知會交易。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高信」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L Trade」	GL Trade，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French Nouveau Marché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本集團及GL Trade將予成立並共同擁有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與GL Trade就成立合營公司而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國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